

# 租车合同

签订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合同编号 \_\_\_\_\_

出租方： \_\_\_\_\_货运公司

承租方： \_\_\_\_\_建筑公司施工队

一、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，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。

二、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、水泥、砖、木料和预制板用。承租方只有调度权，行车安全、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。

三、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，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，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，修复期照收租费。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，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，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，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钱的违约金。

四、租用期定为一年，自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 5 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，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。

五、租金每月为\_\_\_\_\_元，从合同生效日起计，每月结算一次，按月租用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。

六、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。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，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。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，否则，每逾期一天，加罚一天的租金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，另订附件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。

出租方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 
（盖章）

承租方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